

猿猴之城

楼楼一著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BAIHUA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猿猴之城

楼楼一著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
BAIHUA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猿猴之城 / 楼楼著, -- 天津: 百花文艺出版社,
2011.1

ISBN 978-7-5306-5799-7

I. ①猿… II. ①楼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60832 号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

邮编: 300051

e-mail: bhpubl@public.tpt.tj.cn

<http://www.bhpubl.com.cn>

发行部电话: (022) 23332651 邮购部电话: (022) 23332478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6.375 插页 4 字数 154 千字

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5000 册 定价: 15.00 元

自序

一直以来我想写个小说，向人们展示新世纪年轻人的一种真实生活状态，在市场经济冲击下的八〇后一代的思想与感受。写《猿猴之城》时，我二十六岁，大学毕业三年，生活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。我在北京生活了八年，最后却选择离开那座城市，其中滋味一言难尽。2007年我回到老家，花了一个月时间，在电脑上敲了两万多字。敲得指节肿大，眼睛生疼，屁股长疮，最后把电脑的程序都弄乱了。重新装好电脑，才发现所写的两万多字不幸丢失，人生真是时时不尽如人意。

直到2008年，我考上一所大学的研究生，小说才得以完成。最早发表在山西的大型文学双月刊《黄河》上。再次感谢《黄河》主编张发老师的鼎力支持。小说描写了一个十九岁的大学生四天三夜的故事，故事的真假不消冗述。

不得不承认，我的写作速度很慢。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有挥之不去的青春情结，几乎都愿把曾经的美丽与忧伤书写下来，作为纪念。我或许是最庸俗的一个。与生俱来的自卑感一直伴随着我，让我的文字也充满着自我怀疑与试探。尽管写得很认真，起初的节奏还是难以把握。小说的前六章(三分之一)充斥着复杂的怀旧，拖沓的情感回忆。如果偶遇性急的读者，这部分难免影响了他

们阅读的乐趣。

可人有时不得不去怀旧。今年我三十而立,才学会面对现实,认真审视自我,无疑是失败的。由于不懂珍惜,丢掉世界上美的东西,错过老天给的一次又一次眷顾。怀旧也许成为重寻理想与信念的途径。

记得我的青春早期,为了一盘流行音乐的磁带,专程让人从省城代买回来。小县城读不到杂志,没有时尚观念,不懂何为资讯,受不到全面的教育。几乎所有新鲜的事物,都得靠天分去捕捉。可我和年少时的伙伴儿还有偶像,在得知浪子歌手王杰结婚的消息时,把珍藏了他几年的专辑从教学楼顶丢下去,然后振臂狂呼。

那条漫长的音乐之路——从初中时的港台地区歌曲到内地摇滚,高中时的城市民谣到校园民谣,大学的朋克到地下摇滚乐,大学后期的国外流行音乐,再回到更后来的民乐。不同阶段对音乐的不同喜好,无形中见证了我歪曲的成长轨迹。

家长们描述现在的八〇后缺乏对他人的同情与责任感,自私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代名词。爱情、理想、信念确非牢不可破,现实中的男孩更多谈论宝马和奔驰,女孩梦想拥有爱马仕或LV的包包。

然而最真的情结一直在延续,青春没有分界线。当内心的执著与坚守伴随环境日渐改变时,这是不是八〇后一代的悲哀?是不是体制巨变下成长起来的漂流一代的悲哀?新的九〇后一代,他们高喊口号:“别拿你的个性挑战我的脾气。”

写到这里,我想起一位朋友曾对我说:人活着开心最重要。我开始不停怀疑这句话——人如果只求开心与快乐,是不是同样失去了生活的真实意义?

楼梅

2010.10

如果在几年以前,你说句“一寸光阴一寸金”,像我父母一样在面前告诫我时间的珍贵,我可能会对你另眼相看。我的意思是说我会觉得你了不起,懂得一些人生的至理名言,或者拥有非凡阅历。回过头想想,我感到我那时的确幼稚得有些可笑。对于一个经历不幸,身处迷茫的人而言,你如何能看到时间有这般重要?也许太多时间只能使他陷入无穷回忆,让人愈发神经衰弱。想想可真是要命。所以你若下次见了,最好提也别再提“一寸光阴一寸金”诸如此类的废话,更无须板着脸孔对我说:“时间像奔腾的激流,它一去无返,毫不留恋。”

那个星期五清晨,我独自一人在学校的宿舍里,靠着窗台呼吸晨间的新鲜空气。夜里刚下过一场小雨,北京的晨空显得有些灰暗。远处成群的高楼矗立在天空下,一眼望不到头,忽隐忽现地笼罩在雾霭当中。风刮着近处的树叶轻微摆动,遮挡住树叶后的墙头和屋脊,给它们落上层朦胧的颜色。

我不得不承认昨晚失眠了,失眠总让人第二天看上去精神疲惫。假如昨夜雨下得不是那么时断时续,我想我也不必借助音乐最终入梦——淅淅沥沥的雨声通常就会让人产生困意的。于是我戴上了耳机,打开随身听,开始听我表哥前阵儿送我一盘音乐带。我表哥叫苗苗,是个有前途的年轻人。他大学毕业后放弃了所学的法律专业,转行跟一个电影导演拍了电影,搞出些名堂,经常扛着摄像机游荡在世界各地。这盘音乐带是他今年早些时去泰国拍戏

特意买给我的,是泰国当下一个流行女歌手的最新专辑。上上个星期天,我表哥突然在美国给我打电话,说他又有一个电影要开机了,是和美国的制片人合作拍摄的,完成后可能会在国际的大电影节获奖。“要知道,在这行想更好地生存,你就得时刻承受巨大压力,说不定哪天连裤衩都得脱下来给别人。”——表哥常说这样的话,所以听到这个鼓舞人的消息,我真替他感到高兴。

我就那么靠着窗台呼吸了一阵新鲜空气,把目光转向了操场。晨雾中的操场上,早起的学生和老师已经活动开身体了,有的在悠闲慢走,有的原地小跳放松,或者对着篮筐作投篮练习。我所在的学校比起北京其他高校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,简陋到了极致。面积不大的校园周围都是古老的近乎荒废的建筑物和高高的白杨树,这些建筑物建造于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,除了风貌古朴外,几乎没有任何实用价值,以至于我表哥第一次来这地方做客时说,这儿原汁原味,很适合拍恐怖片。校园的南边是后来新修的食堂和教学楼,那也是二十年前的老古董了。从教学楼的后门出去,迎面有个占地约一百平方米的小花园,种着些常见的花草,正对着校园中心的图书馆和医院。再往北走就是这片堪称为学生唯一乐土的操场了,可惜操场面积也不大,三百米跑道转一圈到头,边上有个用铁丝护网围着的小网球场。就在这块狭小的空间里,每天的清晨与下午,依然充斥着各式各样的学生,从事着各式各样的活动。

校园的西侧有个小门,出去是教师宿舍和一些必要的基础设施,满足学生的日常所需。那边的小理发店男生剪头只要三块钱,不过总排满了顾客。我刚来学校报到时去过那里一次,她们给我发了张写着号码的纸片,让我按序等候。嘿,我在那里等了差不多两小时,最终才得以剪完。我很不习惯坐着理发时,旁边有群等候的陌生人对我品头论足,尽管他们的举动看上去很隐蔽!因此那次不愉快的经历之后,我再没光顾那家理发店。不远处的学校澡堂则在

下午限时对公众开放，一个长相丑陋的老头负责开门、收票、打扫卫生。老头看上去很凶，不准男生在澡堂子里大声歌唱。有时我想，如果女生在二楼的澡堂也唱歌的话，他是否有上去制止的冲动？毕竟那个对男生来说可望而不可即的地方，只有他才有权出入——比比其他地方的看门人，给澡堂看门是个多体面的职业。

校园的东侧就是我在所在的学生宿舍了，砖砌的红色小楼纵列成排，像一排排齐整的鸟笼把我们困在里面——我想告诉你的是，这是个妨碍人自由成长，压制人想象力的好场所。如果你不置身其中，了解不到我们的生活，就像你蛰居于这低矮的楼层里面，无法体会登高望远的心境一样。

我看见我们班的学生正在辅导员韩旭的带领下，呈扇形站在操场篮球架的不远处，如静止的木偶般唱着歌。我趴在窗台前，伸出手指一个个人头挨着数，看是不是也有人和我一样睡懒觉没去出操，可惜距离有点远，我数了两遍也没数全——六点不到，下铺王戎峰的闹钟就丁零零响了，他像从弹簧床上弹起一样，头差点磕到我的床板上。接着便听见他窸窸窣窣穿衣服，拖鞋扑踏地面，牙缸撞击脸盆的声音——他如同个机器人，每天早上总是这套固定程序，丝毫不在意打搅了别人的美梦。

王戎峰起床后，宿舍里的另外两个家伙都起了，我们班其他宿舍的学生也跟着起了，楼道里顿时嘈杂起来。王戎峰好比个定时器，一个遥控炸弹上的定时器，能炸开黎明前的沉寂。一旦他启动就意味着一整天喧闹的开始。

我躺床上，迷迷糊糊地拔掉昨夜忘摘的耳机，又睡了过去。王戎峰洗漱回来，见我还在床上，便伸手推了我两下：“该起了，该起了。”

我翻转身，心想如果我手里握着遥控开关，就把这个定时器立

即关掉。

王戎峰说道：“是你昨天让我叫你，我可叫了你，别再埋怨我啊。”

“雨还下吗？”我半睁开眼问。

“停了。”

“为什么不继续下呢？妈的！”我抱怨。

“你可以指挥它多下会儿，那样就不用一大早去操场唱流行歌了！我正好能抓紧时间背背书，你也能多睡睡觉——唉，明天就上考场啦！”

“是吗？那你好好临阵磨枪啊，别到时候一下子考砸，全班同学连仰望你一次的机会都没了。”

王戎峰情绪立刻低落下来：“我倒不在乎别人怎么看，我只是担心自己考不过——还有些需要背诵的东西没背熟呢，今天得赶紧背！”

我冷淡地说：“今天是黑色星期五，估计什么事都不会顺利的。”

他没有吱声。我侧头看着他，他呆立在那里好像沉思什么。我接着说道：“别太悲观了，倒霉的一天往往过得很快——对了，看我们的韩老师到没到？”

王戎峰从窗户上伸出头看操场方向：“好像还没到。”

“那我再睡会儿，你先走吧！”我调转过身，准备再度睡去。

“……不行，还是一起去吧，”王戎峰小心地说，“这两天韩老师不太对劲，好像在和学生们叫劲呢，你不去的话恐怕没好果子吃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好像……嫌每天出操唱歌吧。听说女同学怨气很大，公开表示了不满，向系主任抗议！可能还牵涉到外班的学生。”

“不会有什么事，”我摇摇头，“只不过有人想出出风头！去年不

就有这事吗？这地方总有些生怕不被人重视的家伙，在人堆里跳来跳去，最后还不是风平浪静？”

“不管怎么说，你还是谨慎点吧……最近有传言你没听见？”王戎峰语气变得神秘起来。

“什么传言？”

“他们说韩老师有些……神经不正常，时常会犯病呢……每天早上强迫学生唱歌，就是犯病的一种表现。”

这种传言我当然听到过，一开始是从别的班学生嘴里传出的，后来我们班的学生也在茶余饭后跟着起哄，我一直把它当成说说而已的笑话罢了。

王戎峰见我不再理他，便弯腰系好运动鞋上的鞋带，抬头说：“我得先走了，但愿一会儿别点名，要是点的话，韩老师就会找你单独谈话了！”说完迈着碎步走出宿舍。

楼道逐渐安静下来。我从枕头边的烟盒里找出支香烟，就那么躺着点燃了，面对头顶的天花板吸起来。我习惯早晨醒来用香烟驱散最后一丝睡意，尽管有本健康杂志写过，刚醒来或平躺着吸烟易患老年痴呆症，可我还是改不了这习惯。我看着一团团烟雾升到天花板上，然后缓缓飘动着反弹回来，一圈圈荡漾开去，组成一幅奇异的图案。我仿佛能在烟雾中看到杨怡馨的脸，她穿着那条淡绿色的短裙朝我微笑。这个突然的幻觉使我想起了一些事，我边吸烟边在脑子里回放其中的几个片断，沉默了片刻。然后把抽剩的烟划了道优美的弧线，从窗口扔了出去。

我想说本来我应该去出操的，如果让我找个唯一不去的理由，就是我不想看到杨怡馨，也不想看到那个曾被她称为“白化病”的家伙站那儿给她献媚。我能想象杨怡馨在远处看我时流露出那种假模假式的关切——我是说，即便我不与她的目光对视，我都能察觉到她的假模假式。对于惹你讨厌的家伙，你的第六感往往准确地

要命,它会告诉你关键时刻应当怎样做,是回避还是面对。

让我生气的是,不光我的第六感准确,我们班长的感觉也同样不差。这个自以为是的家伙昨晚忽然找上门来,说要告我件重要的事。他被一致认为是个喜欢多管闲事的家伙,因为脸上长了不少暗红色的青春痘。长这种痘的人据说有着旺盛的精力,性欲也很强,但却无处发泄,所以他开始多管闲事。他对班里的女生格外关注,连对别人的女朋友也一样热心呢!什么家长里短的话都刨根问底,打探个明白。奇怪的是,这家伙在女生中却有着不错的人缘。

他把我叫出宿舍,然后走到个角落低声问:“你和杨怡馨是不是分手了?”

我有点儿吃惊,但是不动声色地说:“没有啊,怎么了?”

班长不相信地盯着我的眼睛,想从中找出点蛛丝马迹。

我笑了笑,对他说:“我和杨怡馨有什么关系?恋爱也没谈过,哪来的分手呢?这些传闻你都相信?”

班长摇摇头:“这又不是听别人说的,这是我亲眼见的。你们那时候不老在一起吗?形影不离的,瞎子都知道是一对儿!有什么可隐瞒的呀?”

我不吱声。沉默代表既不承认也不否认。

班长低头从兜里掏出包烟来,递给我一支——班长自己不抽烟,可平时爱装着烟,给要说事的人抽——我犹豫了一下,把烟接过来。

他说道:“今天我看到件不该看的事,说出来你别生气。”

“什么事?”

“关于杨怡馨的。”

“关于她的?怎么了?”我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。

“刚才我从教学楼出来,路过小花园的时候,无意中看到她和那个脸蛋白净的高个儿在一起,态度看上去很亲密。”

“很亲密？”

“就是……唉，不说了……没什么好说的。”

“说说……说吧，说来我听听。”

班长比划起来：“就是——这样……手这样，腿这么盘着……”

他张牙舞爪地想把我搂住仔细模仿一番，我往后退了两步说：“别比划了，知道了……就是电影里常见的那个色情动作！”

班长点点头，然后认真看我作何反应——他说的就是女人扑在男人怀里，手搂住男人的脖子，再用脚钩住男人的腰，把自己的屁股让男人托着的那种恶心的姿势。

我低下头吸了两口烟，抬头说：“看来他们是很亲昵！不过，从前的事情的确不是你想的那样……我和杨怡馨仅仅是谈得来的朋友而已，她私下里是什么样的人，我才没空去想呢！”

说完我转身返回宿舍。班长在我身后喊道：“今晚的事我不跟别人提啊，你放心吧……一会儿早点睡觉——明天是个好天气！”

他本来想说句安慰我的话，可情急之下没找到合适的词，胡乱扯起了天气。他说的真是准极啦！回宿舍没多久，一阵冷风就携着冰凉的雨点从窗外斜飘进来，打落在宿舍的地板上。

操场上的学生终于停止了唱歌，一个个肩膀挨着聚拢在一块。我远瞅见韩旭的嘴角一张一合念念有词，脚下来回踱着步，似乎总结什么情况。我害怕他点名，看样子又不太像——果然不多会儿，一声模糊的“解散”随风传来，我悬着的心才放下。

学生们拍拍手，像蚂蚁逃命般四散离去。王戎峰走出两步后被韩旭叫住了，老实弯回去和他说了两句话，态度像只小狗。我转开视线，下意识地去寻找个熟悉的身影，可学生们早已三五成群地消失在茂密的树荫下。

楼道里顿时又嘈杂起来——脚步声、开门声、喊叫声、说话声、

大笑声混成一片,伴着楼道内的阵阵回音,使人心惊胆战。王戎峰哼着小曲推开门进来,眉飞色舞的,看上去心情愉快。

“我要带你到处去飞翔,走遍世界各地去观赏,没有烦恼没有那悲伤,自由自在身心多开朗……”

“五音不全的,唱什么唱?”我对他说。

“张三的歌。还不错吧?今天早上韩老师教的。”

“奇怪,怎么又教开陈年老歌了,都唱过十几年了,扒拉出来搞什么怀旧情绪?”

“你还别说呢,就这老歌,现在回唱起来才有味。要不能叫经典?叫经典的最能感动人,最能引起听众的共鸣——不过时!”

我笑笑:“看来我们下回该唱些儿童歌曲或者革命歌曲了。比如学习雷锋好榜样;团结就是力量;还有我在马路边,捡到一分钱,把它交给警察叔叔手里边……”

“完全正确!”王戎峰舞动着手势,“就应该好好传唱一些这样的歌,把人们的脑子洗一洗。看看现如今的学生吧,整天不知道干什么,不是玩就是闹的,简直没有一点追求!”

听了这话,我差点儿想捂着肚皮笑起来——王戎峰竟和我探讨起“现如今的学生”这个概念了,而且装出一副曲调高雅的样子,倒像他脱离了凡胎。我猜想他毕生的追求就是作秀似的忙忙碌碌,去应付那些永远应付不完的考试!

不知同宿舍的谁进门嚷了一句:“王戎峰,你是不是看书看得中了邪,感觉自己的追求上档次了?”

短暂的沉默后,宿舍里爆发出一阵哄笑……

说句老实话,我对王戎峰的印象一点儿也不好,平时一听别人数落他,我总有几分幸灾乐祸。这里并非没有原因。有次我借用他的自行车外出办事,没想到半路给弄丢了,回去后向他解释,王戎峰痛快地说:“没事,丢就丢了么,一辆旧自行车值不了几个钱!”果

然一连好几天,他绝口不再提自行车,使我不得不对他刮目相看。

可突然有天,王戎峰领着个老乡来找我,把我神秘地叫到宿舍楼底,让他的老乡和我说话。那个老乡身材瘦瘦小小的,眨着眼睛对我说道:“你……什么时候还……还我那辆丢了的自行车啊?”

我脑子一下没转过来,不解地问王戎峰:“他说什么?”

王戎峰说:“就是那辆自行车,你忘了?前些天你从我这里借走的那辆……那车本来是他的,现在来要了。”

“那车不是你自个儿的吗?”

“哪是啊?我一直忘和你说那车实际上是他的,说好了我先用段时间再还他,后来不就被你弄丢了!”

我看看王戎峰,再转头看那个身材瘦小的家伙,想弄清他们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。

“你也知道,现在把我夹在中间了,真的让我很为难,你说该怎么办才好?”王戎峰皱着眉头问。

“问问你的老乡吧,他想怎么办?”

“一百块。”那家伙冷冷地回应。

“什么?一辆旧自行车要一百块?我跑跑腿,花四五十就能买到你那样的自行车,很好买你知道吗?”我不由提高了嗓门。

“我知道,”那家伙老实承认,“可我那辆车不是旧车,它至少有八成新!”

“是的。”王戎峰站在边上帮腔,“他那车看上去是有八成新,你好好回忆一下车的样式,除了车座有点破露出里面的海绵外,整体上还是蛮新的。”

“可毕竟连后座都没了啊?人都不能带了怎么会……”我辩驳道。

“后座原本有的,不是嫌麻烦,让我给卸掉了么!”

“你……”

我发现我实在没法和他们继续争下去了，过往的学生不时地回头瞧我们——从我们三个脸上的神情和站立的角度，足以证明这不是进行一场友好对话——我只得把王戎峰拽到一边，低声对他说：“问问你那老乡，看能不能他妈的少要点？”

王戎峰走过去问了问，返回来告诉我：“不能！”

我便从身上掏出一百元人民币，交在王戎峰手里说：“好吧，好吧，给你钱，咱们的账两清了！”

王戎峰接过了钱，也没和我多讲废话，招呼上他的老乡，头也不回地向食堂方向走去……

后来的事我若不说你也许都料不到——王戎峰用我给他的钱重买了辆破自行车，还买了条打两折的牛仔裤，把自己武装得人模狗样。这还是班长对我说的。班长说，那辆丢失的自行车压根儿就是王戎峰的，他不好意思直接管我要钱，专门找了个托儿冲我演了一出戏。我想不通他那老乡帮他如此算计我又能捞到什么好处，班长告诉我王戎峰请那家伙在食堂吃了顿饭。

二

我收拾停当准备去教室时，王戎峰说韩旭叫我上课前去一趟他的住处。

“先前散操后韩老师专门叫住我，让我给你捎话的，”王戎峰说，“早让你出操去，你赖着不起，这下麻烦了吧？”

“怎么不早告我呢？现在能来得及吗？”我看看表。

“唉，进屋前还一直念叨来，和你们耍了几句贫嘴，一下子忘了！”他的神情分明示意他在撒谎——他定是嫌我们开了他几句玩笑，感觉伤自尊了，所以赌气没告我。对于这个小肚鸡肠的家伙，我真能毫不费力地识破他的招数。

“老天爷保佑你最终还是想起来了！”我说道。心想老天爷最好让他永久性失忆！

“好了，我该去吃早饭了，”王戎峰边走边说，“不等你一块吃了，再见！”

这话听上去好像他天天等我吃早餐一样，我敢发誓我这辈子都没和他一块吃过早餐，他也从来不会这么好心专门等我。他言下之意是说他去吃饭了，让我饿着肚子去找韩旭吧。

我怀揣着上午要学的《政治经济学》课本，穿了件墨绿色的罗纹上衣走出宿舍——这件衣服可是我的宝贝，是我去年花大价钱从一个专卖店买的。我之所以买它是它领子的夹层隐藏着一个黑色小帽，能翻出来戴头上，在恶劣的天气里替我遮风挡雨。人们不总说春季象征着绿色吗？墨绿色的衣服和我现在所处的季节如此

一致,象征着大自然的勃勃生机,没错,这正是我对这件衣服情有独钟的原因所在。

我在楼梯口将衣领竖起来,把帽子翻出戴在了头上,使自己看上去更像个与世无争的独行客。我能想象出韩旭见到我之后,会奇怪地问我为什么这样一副装扮?而我可以理直气壮地撒个谎——我说韩老师,我感冒了,瞧瞧我现在的样子吧!我本来想去出操的,可是怎么也起不了床!韩旭见状同情地说,那你不用作检讨了,赶快回去养病吧,耽误一两次早操没什么大不了,关键是身体要紧啊!我便心头一阵窃喜,平静地和他道个别。再下楼点支香烟,哼着欢快的曲子去上课。

雨后的太阳渐渐从天边露出嫣红的笑脸,阳光自树叶之间筛落。我走在通往韩旭家的路上,看微风轻摇着树梢,树叶映射出点点金色的光芒……

我第一次见识韩旭是在开学头天的班会上,算算时间,已经是多半年前的事了。那天系主任召集我班学生开展学前教育,中途让一个西装革履、浓眉大眼的家伙走上讲台,作自我介绍。这家伙的开场白简短有力:“大家好,我叫韩旭,今年二十六岁,同你们一样也是刚入校。我是在一个政府机关工作了三年后,下调到这个学校来锻炼的,并幸运地成为大家的辅导员!我期待能和大家在未来的日子里共同为伴,体验火热的青春与生命……”话音刚落,教室内就爆发出热烈的掌声,前排的女生开始交头接耳,看上去十分兴奋。

在大庭广众之下,作一次强有力的发言可不是件容易的事。我是指对韩旭而言,这相当于一次考验,考验他是否能给我们留下个良好印象。我猜想这个看似简要的介绍,韩旭私下里一定反复斟酌,不知背诵了多少遍!因为只有脸皮特别厚的人才能在毫无准备